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年10月24日上午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8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詹军道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56,606,5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94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赞成56,606,546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赞成56,606,546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补选马超为公司董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臻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韩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